SEP14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983129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效果艺术家和动画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于2021年2月撤销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指出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主张的某些要素。审理主任于2021年12月第二次否决该申请，称申请人仅满足两项门槛标准，而非所要求的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

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艺术与设计学院攻读动画美术硕士学位。完成该学位后，他于2015年变更为H-1B非移民身份，为其设计公司担任创意经理。2022年，他变更为H-4非移民身份，作为H-1非移民的家属。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申请人还声称已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了可比证据。

在第二次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即与展示和高报酬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奖项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他未对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商业成功和可比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已放弃就这些问题提出上诉。1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展示和报酬有关的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1 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申请的一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Gen., 40 I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WL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在向AAO上诉时提出而被放弃）。

外籍人士因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并未声称满足该标准。其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提到了其参与一个获奖项目。此时，审理主任发出了第二份RFE，该RFE主要限于申请人本人是否获得了该奖项的问题。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主张两项奖项：

- [已隐去]奖项[已隐去]类别决赛入围者
- [已隐去]颁发的2018年工艺-电影摄影银奖

在我们2021年2月的发回重审令中，我们未就任何所主张的奖项是否满足监管标准的要求表明立场。相反，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并指示审理主任“ 重新评估此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为奖项的获得者，以及其所获得的任何奖项是否为计算机图形、视觉效果和动画领域的卓越表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要求。基于下文解释的理由，我们同意。

申请人承认其参与了一个曾入围[已隐去]奖项的项目，但该项目未赢得该奖项。申请人主张“ 入围[一项]著名奖项应被视为符合8 C.F.R. § 204.5(h)(3)(i)。 ”然而，条例的措辞要求“ 获得……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支持来主张未实际获得奖项的入围者仍应被视为满足此要求。未导致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提名不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2

此外，申请人此前已承认，所涉广告活动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才成为[已隐去]的决赛入围者。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奖项提名在提交时尚未发生，因此不能有助于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3

关于[已隐去]颁发的[已隐去]奖，颁奖实体网站的打印件显示，所列获奖者是代表加拿大奥林匹克委员会制作一部宣传短片的营销和广告代理公司。按条例的措辞，重点应在于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该特定奖项的网页列出了参与制作该影片的个人和机构的数十项署名。申请人正确地主张，个人可能作为

2 如果程序已进入最终实质审查，那么我们本会将提名纳入考虑，因为提名是一种认可形式，即使其未达到奖项或奖励的水平。但由于我们未在本案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无需深入探讨此问题。
3 如果申请人已证明在提交时具备资格，那么我们本会在其是否在申请待决期间仍具备资格的背景下考虑后续证据，8 C.F.R. § 103.2(b)(1)也要求如此。

作为团队的一部分，且不必是唯一列名的获奖者。然而，该页面并未表明所有被列名的个人和机构都分别获得了奖项；网站上的列名名单本身并不是奖项。参与一项获奖的工作并不等同于获得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

此外，该奖项必须是对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网页打印件将申请人列为该项目的“ CG[计算机图形]艺术家 ”。所提交的信息并未表明该奖项是对计算机图形领域卓越表现的奖励。

申请人主张，一长串的列名名单表明“ 这些奖项是集体努力的结果，所有贡献者都得到了认可 ”。但该奖项并未认可所有参与者的集体努力。相反，网站打印件显示存在若干不同类别的奖项，例如“ 工艺 ”和“ 设计 ”，每个类别下又有若干子类别。授予申请人雇主的奖项属于“ 工艺 ”类别下的“ 电影摄影 ”子类别。网站表明，“ 电影摄影 ”子类别“ [表]彰优美电影构图的艺术与科学——取景、灯光、角度和运动。 ”因此，该奖项并非认可所有参与者合作的整体产品；它具体认可的是电影摄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计算机生成的艺术作品在获奖者的评选过程中发挥了作用。这一信息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本人实际获得该奖项的论点。

没有迹象表明网站上列名的所有个人都参与了该影片的电影摄影工作。除作为“ CG艺术家 ”的申请人外，其他列名的参与者包括“ 文案 ”、“ 音乐 ”、“ 音效设计/终混 ”和“ 客户主管 ”。这些角色与电影摄影没有显示出相关性，且其中许多角色属于其他奖项类别和子类别，例如“ 工艺 ”类别下的“ 动画 ”、“ 剪辑 ”和“ 音效设计 ”，以及“ 设计 ”类别下的“ 图形 ”。

鉴于上述信息，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 工艺——电影摄影 ”银奖是其本人因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奖项，正如8 C.F.R. § 204.5(h)(3)(i)的措辞所要求的那样。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

申请人主张，“ 作为[其设计公司]的创意总监，他在客户公司的众多制作中发挥了关键和领导作用……在为大型企业（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高级别媒体项目中。 ”这些列名品牌并未直接聘用申请人的服务。相反，这些公司与各广告代理商签约制作广告和营销内容，而这些代理商又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给申请人。

来自这些代理商的人员提供了信函，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各个项目中的数字建模工作。例如，“ 他独自负责为[已隐去]的30秒视频进行建模、贴图、动画和灯光制作 ”；他为[已隐去]的电视和社交媒体宣传活动提供了数字建模；他为[已隐去]的推广活动“ 建模环境和角色 ”，“ 而其他团队则专注于动画 ”。这些信函表明对申请人的数字建模服务有一定程度的需求，但并未证明其在上述项目中受聘的角色对任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而言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所提交的信函未显示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任何“ 组织或机构整体 ”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USCIS政策手册并不要求个人的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关键性。相反，它要求个人“ 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要求，因为他“ 一直负责为其专业领域内服务于大牌客户的知名媒体工作室的关键宣传活动和项目 ”。然而，单个的宣传活动和项目并非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

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新信函提供了更多关于申请人在各个项目中建模工作的细节，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任何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关键性。4 关于其角色对特定项目具有关键性的主张不满足该标准，因为项目并非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这些信函显示，在任何给定项目中，申请人是一个创意团队的一部分，该团队包含数量不等的其他艺术家和技术人员，各自履行指定的角色。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特别是对组织或其分支或部门具有关键性的。参与一个成功的项目并不自动或推定地构成对承接该项目的组织、或该组织的分支或部门的关键角色。

我们无需详细讨论一个相关但独立的问题，即这些广告代理商是否具有杰出声誉。5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涉及这一点，而是依赖某些代理商客户的知名度。申请人主张其“ 利用其杰出能力为美国大型企业的动画项目带来了改变 ”。那些企业聘请广告和营销代理商进行特定推广活动，而这些代理商又聘请申请人作为分包商从事其宣传活动某一环节的工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广告代理商的分包商与“ 美国大型企业 ”的间接联系构成对这些企业或其分支或部门的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能就该标准的要求履行其举证责任。

4 我们还注意到，补件通知回复中讨论的许多项目发生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证明在提交日期即具备资格，正如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那样。
5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在为知名客户的宣传用途提供图像建模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他未能证明其作品的认可度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所需水平，或展示了“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具备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